創業

中華民國第 42 屆

海外華人第 28 屆

楷模暨相扶獎

The Selection of Model Taiwan and Overseas Entrepreneurs

選拔簡章

目錄

卓越與榮耀-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 02

創業楷模獎

創業相扶獎

創業楷模的社會責任與具體效益

選拔辦法 03

參選人應檢附文件 06

參選人推薦書 08

參選人及主要參選事業體基本資料表 09

參選人主要參選事業體近三年簡易財務狀況表 11

參選人創業事蹟摘要表 12

切結書 13

主辦單位介紹

伴隨臺灣經濟成長的社團-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原青創總會) 14

★ 參選辦法說明及簡章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下載www.careernet.org.tw/model.php

卓越與榮耀-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

創業楷模獎

一、1978年由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原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簡稱新創會)創辦的「創業楷模選拔」，是我國首創表彰創業家精神的國家級獎項，41年來遴選出630位優秀企業菁英，除了用心體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力行公益、關懷弱勢等社會責任外，更積極傳承創業成功的經營理念，協助社會青年施展創業抱負，不僅創造企業與自我的社會價值，更為臺灣造就了傲人的經濟成績。

二、創業楷模參選人須通過由國內產、官、學等領域專家所組成的評審團，經初審、複審(含實地審查)及決審機制的嚴格評核，才能獲此殊榮，因此得獎人都是全球各產業的佼佼者，除了能夠有效擴散並提升個人及企業的形象外，對於公司未來申請國際性認證及國內上市、上櫃的審核與融資，都能產生加值與加分的效果。

三、創業楷模得獎人將納入新創會海內外創業楷模聯誼組織體系，共享全球創業楷模的龐大資源，與歷屆楷模共同學習與成長，讓自己的視野、格局不斷攀升，創造更寬廣的人脈與商機。

創業相扶獎

一、1986年由新創會創辦的「創業相扶獎」，是我國對相扶創業有功的幕後推手給予獎勵與肯定的濫觴，讓每位攀上人生巔峰的創業者，不忘回首感謝、讚美在他背後默默付出與扶持的無名英雄，饒富凡事知足、感恩與包容的深意。

二、創業相扶獎由創業楷模得獎人自行擇定，不論父母、夫妻、兄弟姊妹或事業夥伴，均可與創業楷模一起站上舞台接受喝采、共享榮耀，藉此深化知恩惜福與飲水思源的精神，達到默化家庭圓滿、勞資和諧、社會祥和的境界。

創業楷模的社會責任與具體效益

一、創業楷模的肯定，為有志創業者樹立良好典範，因此經常受各國政府、海內外經貿發展組織及大專院校延攬，推動創業經驗交流與合作，發揮輔導及服務後進的功能，可有效提升個人及企業的形象與地位。

二、創業楷模應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財經及外交政策，積極從事經貿、僑務及外交工作的推展，帶動國內外社會經濟繁榮。

三、可由新創會推薦申請「APEC商務旅行卡」，享受相關會員國家快速通關及免簽證之便利。

四、透過「創業楷模專書」及平面媒體專欄報導創業事蹟，強化社會大眾對個人及企業形象的認知。

五、夫人或女性事業夥伴可加入楷模夫人聯誼會，參與多元規劃之各項活動，與創業楷模相得益彰。

選拔辦法

壹、選拔宗旨　為表揚中小企業家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創業精神，暨對企業經營者致力開創事業造福人群、創造經濟繁榮等優異事蹟有所獎勵，以提供有志創業青年良好的借鏡與典範，特舉辦創業楷模選拔。

貳、指導單位　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肆、參選資格

項　　目	國 內	海 外
事業體	1.至2018年12月底滿三年以上者(以會計年度列計、經營政府核准設立之各類正當行業)。 2.參選人若跨多種事業時，應擇一主要事業體參選，並應將關係企業資料簡要列舉，以便提供評審委員評分參考。 3.參選主事業體須登記有案。 4.參選事業體經集團內部整併後如喪失法人資格(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者，僅能視為該集團下之事業處(部)，因此不得參選。 5.參選人如已在大陸設廠或設立營業據點者，其於台灣與海外(大陸除外)之參選主事業體營業額，得與當地之營收一併計入。 6.參選事業體最近三年平均獲利須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或前一年度獲利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資本額	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	美金30萬元以上
參選者投資金額	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 參選人投資金額之計算方式為【個人持股(可加上父母親、配偶、子女)X票面金額】。	美金10萬元以上
國籍	中華民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凡居住於海外世界各地之華人
僑居時間	無	當地居住滿三年以上，並取得居留權
現任職務及申請事蹟	1.凡白手起家、第二代承接、自他人接手或內部創業，為公司組織實際經營者，營運狀況正常且經營具有成效者。 2.參選人經營主參選事業體年資須滿三年以上，惟第二代承接者，須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等約當職位滿五年以上。 3.曾獲本獎項之企業，如已出售或被併購者，即可視為一新事業體，不受一家企業僅能推派一人參選之限制，惟須接手滿五年以上。	
推薦單位	參選人得由中央及縣市政府首長、(僑居地)政府機關、我國駐外單位、金融機構、學術研究單位、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管理中心、國內外工商社團、本會創業楷模得獎人，擇一具名推薦即可。	

伍、參選推薦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

請將參選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10079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收。

陸、洽詢電話

請洽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電話02-2332-8558分機113錢乃芳 . 112李銘鈞 . 107蘇靜怡

柒、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籌組選拔委員會，並洽請歷屆創業楷模、政府相關單位代表及工商領袖、學界、會計師等，組成國內及海外評審委員會，循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分別進行評審。

(一)初審：由選拔委員會審核參選者是否符合參選資格規定，應備參選資料是否齊全，並審議推薦提報複審名單。

(二)複審：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者所提供的書面資料進行實地審查、面談與評分，並召開評審會議，選出進入決審名單。

(三)決審：由評審委員根據參選者之參選資料及初審、複審意見報告書進行最後綜合評核，選出本屆創業楷模得獎人。

捌、評審標準

項次	項目	權重	內容
一	創業事蹟	15%	1.創業前期背景說明。 2.創業初期歷程說明。 3.事業發展過程。
二	經營績效	15%	1.產品市場策略及市場佔有率。 2.品牌經營及行銷能力。 3.核心競爭能力。 4.人力資源管理特色及人才培訓計畫。 5.員工關係管理。 6.客戶關係管理。
三	財務狀況	15%	1.財務結構。 2.財務管理。 3.獲利能力。 4.成長能力。 5.異常查核。

項次	項目	權重	內容
四	社會責任	15%	1.個人及企業遵守並落實企業道德與職業道德之規範。 2.個人或企業投入之公益事蹟等。 3.消費者權益。 4.社區參與。 5.積極配合政府政策。 6.肯定本獎項表彰創業家精神的意涵，若當選願意參與主辦單位服務及聯誼活動。
五	專業特色	10%	1.專業技術特色。 2.產品服務特色。 3.E化特色。 4.個人及事業獲得之各種資格認證及獲獎事蹟。
六	法令遵循	10%	1.是否依法繳稅。 2.員工薪資及福利制度。 3.對環保及智財權之維護。 4.是否依法辦理勞退制度。
七	事業展望	10%	1.產業未來變遷及應變規劃。 2.短、中期事業發展計畫。
八	創新研發	10%	1.創新與研發的能力。 2.創新的管理與應用。 3.創新與研發的策略、流程及執行。 4.創新與研發的成果衡量。 5.技術與市場的整合能力。

玖、表揚名額

國內、海外表揚名額以各10名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名額由決審委員會決議之。

拾、頒獎典禮暨表揚活動

(一)預定於2019年12月05日舉行表揚系列活動及頒獎典禮，並恭請中央政府機關首長蒞臨頒獎。

(二)主辦單位將出版專書，介紹得獎人創業事蹟，並透過平面及電子等大眾傳播媒體，向社會各界宣介表揚。

拾壹、得獎人須配合及注意事項

(一)創業楷模暨相扶獎得獎者屆時應親自參加頒獎典禮及配合各項系列拜會或宣傳活動。如無法親自參加頒獎典禮及系列活動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二)創業楷模得獎者企業之產品或服務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事項經揭露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召集會議公佈撤銷當選資格，除收回獎座、紀念牌及當選證書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得獎人需配合主辦單位辦理青年創業或青年輔導相關活動需要，舉辦企業成功分享及企業觀摩。

參選人應檢附文件

壹、參選事業體應備基本資料

(一) 參選人推薦書(P08)

(二) 參選人及主要參選事業體基本資料表(P09-10)

(三) 參選人主要參選事業體近三年簡易財務狀況表(P11)

(四) 參選人創業事蹟摘要表(P12)

(五) 切結書(P13)

(六)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各地警察局申請;若有記載相關法律判決紀錄,參選人須檢附詳細資料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由評審委員依情節輕重及具體事實,決議是否提送審查。)

(七) 參選事業體相關登記證件影本

1.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2.董事、監察人最新股權名單

(八) 最近一年(2018年)員工勞、健保投保繳費證明單(參選海外楷模者,無需檢附此項)。

(九) 參選人僑居地居留或公民身分之證明文件(參選國內楷模者,無需檢附此項)。

(十) 最近三年(2016-2018年)之財務、稅務相關表單,含:

1.財務報告:本報告應包含會計師意見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參選人提列之財務資料應詳實正確,且須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報告書及申請書(須經會計師簽證或檢附稅務機關核定之通知書)。

3.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證明單影本(須有稅務機關簽收章)、或稅務機關核發「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之參選人無欠稅證明。

4.稅務機關核發「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之公司無欠稅證明。

5.以上資料,海外地區均依僑居地政府法令規定相關格式、報表提供。

(十一) 其它附件資料:

1.有關個人及參選事業體之各項資格認證及得獎資料。

2.個人或參選事業體從事公益活動之具體事證資料。

3.公司簡介、產品型錄(含公司、工廠外觀圖片、產品圖片)。

4.非公司負責人參選者,請加附負責人推薦證明。

5.關係企業之產品介紹及相關財務資料。

6.其他可供參考之相關資料。

貳、參選資料冊編輯及裝訂辦法

為便於評審委員閱讀審查，請依下列規定彙整參選資料冊

項目	國內	海外
編輯規格	版面為A4大小，內文採橫式編排，雙面印刷，左側裝訂。	
印製數量	35份	15份
封面	橫式書寫「中華民國第42屆創業楷模選拔」，並註明公司及參選人姓名。	橫式書寫「海外華人第28屆創業楷模選拔」，並註明公司及參選人姓名。
目錄	加註頁碼	
內頁	請按「壹、參選事業體應備基本資料」之各項目順序編列，並於每一項資料前以色紙隔頁。	

參、備註

(一) 參選資料正本請自行留存，以影印本參選，選後概不退還，由主辦單位統一銷毀。

(二) 參選資料(含照片)請注意務必清晰，並請將所檢附之照片加註圖說。

(三) 請將以下表格以word 格式郵寄至107@careernet.org.tw 蘇靜怡專員收。

1.參選人及主要參選事業體基本資料表

2.參選人主要參選事業體近三年簡易財務狀況表

相關申請文件格式電子檔請洽本會索取或至本會網站
下載www.careernet.org.tw/model.php

參選人推薦書

茲推薦

君參加　□中華民國第42屆創業楷模選拔
□海外華人第28屆創業楷模選拔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西元 2019 年　　月　　日

參選人姓名			
參選人公司		職　稱	
傑出事蹟及推薦理由(請條列具體事項)			
推薦人姓名		簽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通訊處			

參選人及主要參選事業體基本資料表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中文	性　　別	□ 男　□ 女
	英文	身分證字號 居住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居 住 日 期 (國內參選者免填)	西元　　年　　月　　日起 西元　　年　　月　　日止
參選國別			
籍　　貫	省　　縣 市　　市	最 高 學 歷	
企業經歷(事業名稱.職稱)		社團經歷(單位.職稱) (無者免填)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公司名稱	(中)		
	(英)		
職　　稱	(中)	(英)	
資 本 額	□國內:新台幣　　元	□海外:USD　　元	
參選人 股權比重	股權比例及總額: (至2019年6月30日止,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為準) □國內:個人持有股權　　%,總投資額新台幣　　元 □海外:個人持有股權　　%,總投資額USD　　元		
行 業 別			
營業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市場 及佔有率			
員工人數	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請附電子檔(以word格式為主)

參選人及主要參選事業體
基本資料表

成立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成立年數　　年
創業型態及承(轉)接事業時間	☐ (一)自創 ☐ (二)第二代承接 承接時間:(　　年　　月　　日)，承接年數　　年 ☐ (三)與其他企業合併或併購 合併或併購時間(　　年　　月　　日) ☐ (四)內部創業 ☐ (五)其他	
個人及企業得獎年度及獎項	(一) (二) (三)	
國際認證	(一) (二) (三)	
上市上櫃情形	☐已上市　☐已上櫃　☐目前尚無上市(櫃)計畫 ☐預計上市時間:　年　月　日 ☐預計上櫃時間:　年　月　日	
現任關係企業職稱	(一) (二)	
聯絡資料	(一)公司地址: 電　話:　　傳　真:	
	(二)工廠地址: 電　話:　　傳　真:	
	(三)網站: 參選人專屬電子信箱:	
	(四)參選人手機:	
	(五)海外企業名稱(請加註國別)	
	(六)大陸企業名稱(請加註省別/區域別)	
	(七)專案聯絡人:	

※請附電子檔(以word格式為主)

參選人主要參選事業體
近三年簡易財務狀況表

國內：單位:新台幣/元
海外：單位：USD/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淨額	內　銷			
		外　銷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損益				
	營業利益率(%)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率(%)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率(%)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元)				
經營能力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比率(%)				
	應收款項(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日)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負債比率(%)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				
	資產報酬率(%)				
	年底員工人數				

※請附電子檔(以word格式為主)

參選人創業事蹟摘要表

(以下各項請就事實扼要條例敘述，並以打字列印)

一、創業事蹟

(一) 創業前背景說明

(如：家庭背景、求學經過、就業經歷、創業動機及創業籌備過程等)

(二) 創業初期歷程說明

(如：事業體成立時間、當時員工數、白手起家或第二代承接或轉接他人、資金來源、起初事業體規模、經營項目或產品名稱、市場狀況、家人或朋友的協助及創業初期的艱辛歷程等)

(三) 事業發展過程

(如：事業由小到大的轉型過程及成功關鍵、創業過程中面臨的困難及危機處理方式、創業過程中最感謝的人或最感動的事等)

二、經營績效

(產品市場策略及市場佔有率、品牌經營及行銷能力、核心競爭能力、人力資源管理特色及人才培訓計畫、員工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

三、財務狀況

(財務結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成長能力、異常查核)

四、社會責任

(個人及企業遵守並落實企業道德與職業道德之規範、個人及企業投入之公益事蹟、消費者權益、社區參與、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肯定本獎項表彰創業家精神的意涵，若當選願意參與主辦單位服務及聯誼活動)

五、專業特色

(專業技術特色、產品服務特色、E化特色、個人及事業獲得之各種資格認證及獲獎事蹟)

六、法令遵循

(是否依法繳稅、員工薪資及福利制度、對環保及智財權之維護、是否依法辦理勞退制度)

七、事業展望

(產業未來變遷及應變規劃、短、中期事業發展計畫)

八、創新研發

(創新與研發的能力、創新的管理與應用、創新與研發的策略、流程及執行、創新與研發的成果衡量、技術與市場的整合能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選「中華民國第42屆、海外華人第28屆創業楷模」獎，特立切結事項如下：

一.參選資料所有陳述的內容均無不實。

二.無任何抄襲、變造，標示不實等情事。

三.得獎後若經查證有違反法令或其他爭議事件，以致影響社會安全及本獎項形象者，願無條件放棄得獎資格。

四.違反上述切結事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同意退回獎座及獎狀等物件，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企業名稱：＿＿＿＿＿＿＿＿＿＿＿＿＿＿＿＿

負 責 人：＿＿＿＿＿＿＿＿＿＿＿＿＿＿＿＿

參 選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伴隨臺灣經濟成長的社團

N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ssociation, R.O.C.

關於新創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原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2019年更名,簡稱新創會)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1972年5月17日輔導成立,創會初期是由一群獲得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補助,創業有成且熱心服務社會的有為青年企業家所組成。

新創會在政府相關單位的輔導、培植之下,逐步成長、茁壯。1992年因應全國各縣市會員的需求,陸續成立縣市「聯誼會」,以使各縣市會員能就近參與新創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並同時開始為日後成立各縣市新創會(分級組織)培育社團領導幹部。

1997年起新創會陸續促成各縣市聯誼會登記立案成為地方性社團,以便爭取在地資源補助與深耕會務。現今成為臺灣以輔導創業為宗旨「成立最久、規模最大、資源最多、經驗最豐富」的社團法人。

我們的使命

願景 開創臺灣成為最優質的創業園地

理念 大家幫助大家開創事業

目標 創業良師 企業益友

新創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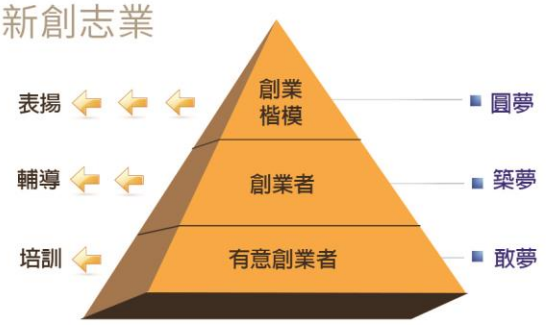

經營理念

社團企業化

以經營企業的模式來經營社團,秘書處採責任中心搭配利潤中心制度,各部門自主管理,以提升社團經營綜效,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人才資產化

以人才為本培育優質、專業的秘書處菁英團隊,並將員工視為組織最重要的資產,以成為最幸福、最有創意、創新的社團。

訊息資訊化

充分運用現代化IT設備及平臺,以提供最新、最豐富、最即時的創業相關訊息。

服務專業化

延攬各領域專業創業輔導顧問師、榮譽諮詢律師以及創業課程講師,以提供全方位的創業服務。

會務國際化

會員服務無國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並全力扶持遍布全球各國之新創會員,以將創業精神傳遞至全球。

特色優勢

創業輔導第一品牌

新創會自創會以來,始終沒有偏離「創業」的社團屬性,並以創業為主軸,發展相關專業輔導項目,由創業輔導者進階為全方位的創業知識傳遞者,提供全方位的創業輔導服務,以穩健經營長年來所建立的專業品牌形象,每年輔導創業超過35,000人次。

政府最佳夥伴及智庫

新創會擁有「創業諮詢、創業培訓、創業後續關懷」等一條龍的創業前、中、後創業輔導措施與人力資源，包含管理、法律、財務、行銷等創業顧問師近千位，累積豐碩的創業實務與輔導經驗，可提供政府有關單位在尋求創業政策推動時最完整的協助，同時也是政府創業政策的重要智庫。

完整緊密的組織體系

新創總會下設北、中、南、兩岸、創業關懷、創業投資、長期發展等7個地區及專業委員會，以及創業楷模與團體會員聯誼會，並於全國各地成立25個分級組織。完整的組織體系及互動緊密的網絡，對於任務執行及組織動員有極高的效率，在全國工商團體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專職專業的秘書處團隊

新創會專職且專業的秘書處團隊共計100餘人，9成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平均年齡約35歲，平均年資約5年，在專案執行及會務推展上呈現活力、衝勁與創意。此外秘書處專設有資訊暨美術設計部門，免去外包的成本，除了提升效率及品質水準，還能即時及主動替業務部門在執行政府專案時提供專業的意見及解決方案。

創業圓夢的標竿典範

新創會除了鼓勵及協助年輕人勇於築夢創業，每年也舉辦海內外創業楷模選拔，藉以表揚銳意進取、敬職熱情的創業家精神，為青年及社會樹立典範標竿，激發出有為者亦若是的鬥志，進而帶動價值創造的力量，為社會啟動良善循環；迄今國內已辦理41屆、海外27屆，共計選出630位海內外創業楷模，遍及全球超過23個國家。

經濟及社會重大貢獻

新創會自1972年一路伴隨及參與著國家經濟建設及發展，目前約有企業會員4,000餘家，經營項目涵蓋各行各業，特別是630位海內外創業楷模中，就有近1/3為國內上市櫃的頂尖公司，全體會員年產值合計約3.5兆新台幣。新創會員對於經濟、就業及社會公益的貢獻功不可沒。

八大服務

創業諮詢服務

為協助創業青年成功創業，提高創業成功之機會，本會特延攬產、官、學界優秀的專業人士擔任創業顧問，組織成創業顧問師服務團，並結合政府單位之創業輔導計畫，提供(欲)創業者各項諮詢與服務。

創業政策建言

由於和創業者及中小企業主有廣泛且深入地接觸，本會不時彙整創業者事業經營所面臨的相關政策面問題，向有關政府單位提出建言及解決方案，以社團法人的超然立場，扮演創業者與政府間溝通橋樑，協助創業者反應心聲，亦補足政府施政之完善。

企業訓練輔導

創業後，創業者面臨的人事、財務、行銷、生產、研發及資訊管理等經營管理問題，都會影響企業未來的生存與發展，因此，本會針對企業的多元需求，透過自行規劃舉辦以及執行政府單位委託計畫等，發展各項創業充電課程，並發展全國最大的政府創業資源網路平臺–新創圓夢網，全力投入營運北中南區新創基地，提升創業者事業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創業楷模選拔

為表揚中小企業主刻苦堅毅、淬勵奮發的創業精神，以作為有志創業青年借鏡與典範，本會自1978年創辦創業楷模選拔，並於1992年將選拔觸角延伸至海外，將遍布全球的華商圓夢故事，傳頌到全球每一個角落，其豐富的歷史與內涵，國內其他獎項無出其右；而由歷屆海內外創業楷模所組成的創業楷模聯誼會，是本會最核心的組織，長年致力推動社會回饋、公益關懷、創業經驗傳承及協助政府推動僑務工作等，不僅成為臺灣最頂尖的團隊，更是一個蜚聲國際的優質品牌。

兩岸經貿交流

本會會員在大陸投資者已超過1/3，因此主動關心大陸市場的發展；以及協助會員建立大陸的資源，成為本會近年來的發展重點。為此，本會積極辦理各種兩岸經貿交流活動，組團參加大陸經貿投資洽談會議，彙整各項投資機會，傳承大陸投資經驗，以協助會員開拓大陸市場。

國際事務參與

為了達成會務國際化、創業無國界的目標，本會除積極辦理及參與ICSB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mall Business，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GEW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Week，全球創業週)、GEC+Taipei全球創業大會等國際性會議與活動，提高國際知名度及影響力之外，也全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運營「林口新創園」(Taiwan Startup Terrace)，建立完善的國際創業聚落與完整的產業鏈優勢，打造最新創業生活圈，有效連結臺灣與國際新創發展能量，並與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美國等工商組織締結姐妹會，深化與各國工商團體交流互動，協助會員開拓國際人脈與商機，擴大產業發展綜效。

青年人才培力

除了協助青年創業，優化國家創業環境，為臺灣經濟成長做出貢獻之外，本會也積極透過參與各項政府推動的青年計畫，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激發青年的創意與想像，帶動青年關懷社區發展、關心國際社會、用心體驗生活、勇於探索世界、接軌國際視野，引導青年將行動力轉化為在地關懷與服務學習，創造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永續發展與無限可能，讓我國青年散發的年輕光采，照亮全世界、溫暖全世界。

各類活動辦理

本會每年辦理各種類型活動超過數百場次，例如：合作交流會、例會講座、工廠觀摩、創業楷模經驗分享、會員聯誼及執行政府委辦各項專案活動等，使會員交流彼此的創業經驗，開拓人際關係，擴展經營視野。值得一提的是，2009年至2015年，本會連續7年擔任元旦總統府升旗典禮的主辦單位，在一年的第一天邀集各方代表與民眾參與升旗盛會，而本會自行設計之「國旗圍巾」，兼具實用與豐富的國家意涵，更是蔚為風潮。

結語

臺灣立案的全國性團體多達上萬家，本會在成立之初適逢台灣經濟發展萌芽時期，一路伴隨著國內企業由小而大，並累積多年的創業輔導經驗與社會資源。而隨著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趨勢的變遷，讓現在的創業門檻變得更高，創業的模式及選擇性也變得更多元化。

因此，本會重新擬定服務內容，以開創臺灣成為「最優質的創業園地」作為願景，創業楷模及專業創業顧問師服務團作為本會核心競爭能力，各縣市分會作為本會會務的拓展觸角，以社團法人超然立場的優勢，扮演政府與民間企業之間最佳的溝通橋樑，並全面導入國際性創新視野及觀念，持續深化創業輔導服務能量與推動會務國際化，期能在本會建立的交流學習平臺上，累積更多創業知識動能，凝聚更多創意與共識，創造更多智慧與未來，為每個寶貴的創業夢想打氣、加溫，協助更多創新點子，從紙上談兵躍上真實的創業舞臺，成功達陣、美夢成真。

❙ 指導單位 ❙ Consultants ❙

❙ 經濟部 ❙ 僑務委員會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mmission, R.O.C.

Small and Medium Entre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主辦單位 ❙ Organizer ❙

❙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N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ssociation, R.O.C.

NiEA

N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ssociation, R.O.C.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原青創總會

會 址 10079 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12F.,No.150,Sec.1 Heping W.Rd., Taipei City 10079 Taiwan R.O.C.

電 話 02-2332-8558 Tel 886-2-2332-8558

傳 真 02-2337-5152 Fax 886-2-2337-5152

網 址 www.careernet.org.tw